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职责	年度履职目标
部门单位名称	衡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单位）职责	<p>（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计划及产业政策；研究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产业集聚、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工作。</p> <p>（二）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日常经济运行调节，编制并组织实施近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措施；监测分析近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经济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统筹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三）拟订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四）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进步、技术创新等。（五）负责组织拟订工业企业技术进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编制和组织实施技术改造规划，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六）负责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全市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政策重点扶持中小企业的项目及资金投入方向，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市中小企业专项发展资金；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全民创业；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改革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七）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等。（八）承担消费品、原材料、装备等行业管理工作等。（九）拟订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信息安全发展战略、规划，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等。（十）负责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数字产业的发展，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等。（十一）负责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的协调和服务工作等。（十二）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国内区域合作、国际产能合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利用外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等。（十三）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教育培训工作。（十四）负责本行业、领域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总体目标	稳住工业增长、优化产业体系、狠抓企业培育、突出科技创新、深化智赋万企、严守发展底线、坚持纾难解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	≥	500	个	推动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500个及以上	推动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500家及以上，计8分；每少1家，扣0.016分，扣完为止。	8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	30	个	新增规模工业企业30个及以上	新增规模工业企业30家及以上，计8分；每少1家，扣0.3分，扣完为止。	8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	≥	30	个	新增国、省级专精特新企业30家及以上	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30个及以上，计8分；每少1个，扣0.3分，扣完为止。	8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规模工业总产值	定性	同比提高		规模工业总产值同比提高	规模工业总产值同比提高，计8分；每下降1%扣0.08分，扣完为止	8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执行时效	定性	当年实施		当年实施	当年度内实施，计8分	8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援企纾困	定性	开展援企纾困相关工作，优化企业服务		开展援企纾困相关工作，优化企业服务	开展援企纾困相关工作，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计20分。如相关工作任务落实不到位，每项扣0.1分。	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定性	非常满意、较为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五个等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满意等次及以上	达到满意等次及以上，计10分；基本满意，计9分；不满意，不计分	1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100	%	不超过预算	不超预算，计20分；每超过1%，扣0.2分，扣完为止。	20分